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2021 年第 24 期 总第 647 期

2021/08/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邮编:100005

Beijing, 100005 China,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	3
F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MITED COMPANY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STAR Market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5
JINAN SHENGQUAN GROUP SHARE HOLDING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Main Board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元生物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8
The IPO Project of SANYUAN BIOLOGY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on the SZSE ChiNext Market.....	8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10
证监会拟修改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个别条款.....	10
CSRC Plans to Amend Some Articles of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n Offering and Underwriting in the IPO on the ChiNext.....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1
互联网营销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11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 Licenses for Internet Marketing	1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1
谦虚与虚伪.....	21
Modesty and Hypocrisy	2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成功上市

F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MITED

COMPANY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STAR Market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2021年8月6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芳源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芳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发行价

格 4.58 元/股，股票代码 688148，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34.80 元/股，涨幅达 659.83%。

芳源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 NCA 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商，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生产 NCA/NCM 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主要产品为高端电动汽车用 NCA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公司客户包括松下、贝特瑞、杉杉能源、比亚迪、当升科技等知名企业，最终产品应用于特斯拉高端车型。近年来，芳源股份屡获殊荣，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新能源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样本单位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芳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陪伴与见证了芳源股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全过程，提供的专业优质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袁月云律师、付雄师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任桓律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成功上市

JINAN SHENGQUAN GROUP SHARE HOLDING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Main Board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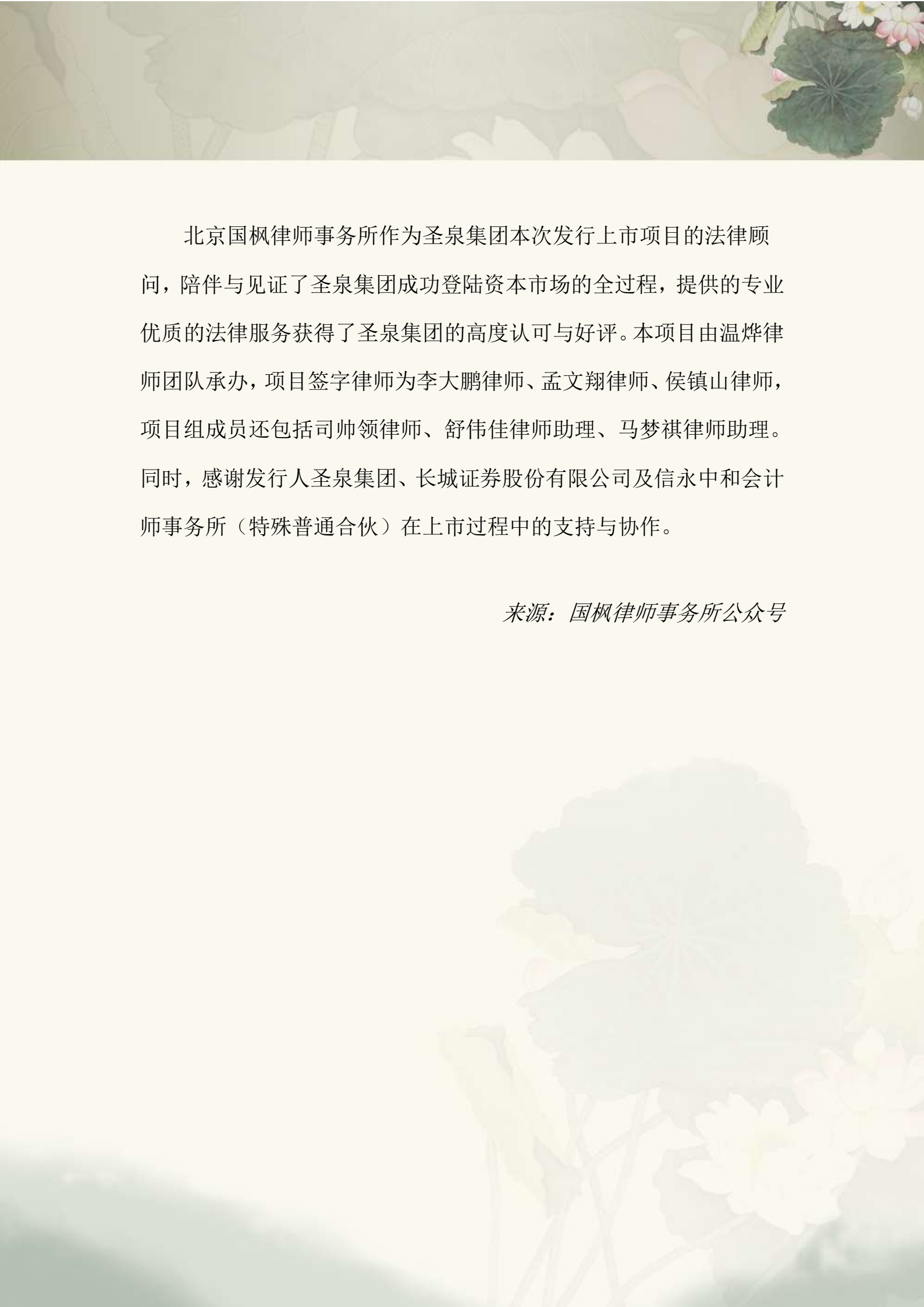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圣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圣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106 万股，发行价格 24.01 元/股，股票代码 605589，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34.57 元/股，涨幅达 43.98%。

圣泉集团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

圣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和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圣泉集团酚醛树脂及其高端复合材料、陶瓷过滤器和冒口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圣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陪伴与见证了圣泉集团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全过程，提供的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圣泉集团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温烨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李大鹏律师、孟文翔律师、侯镇山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司帅领律师、舒伟佳律师助理、马梦祺律师助理。同时，感谢发行人圣泉集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市过程中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元生物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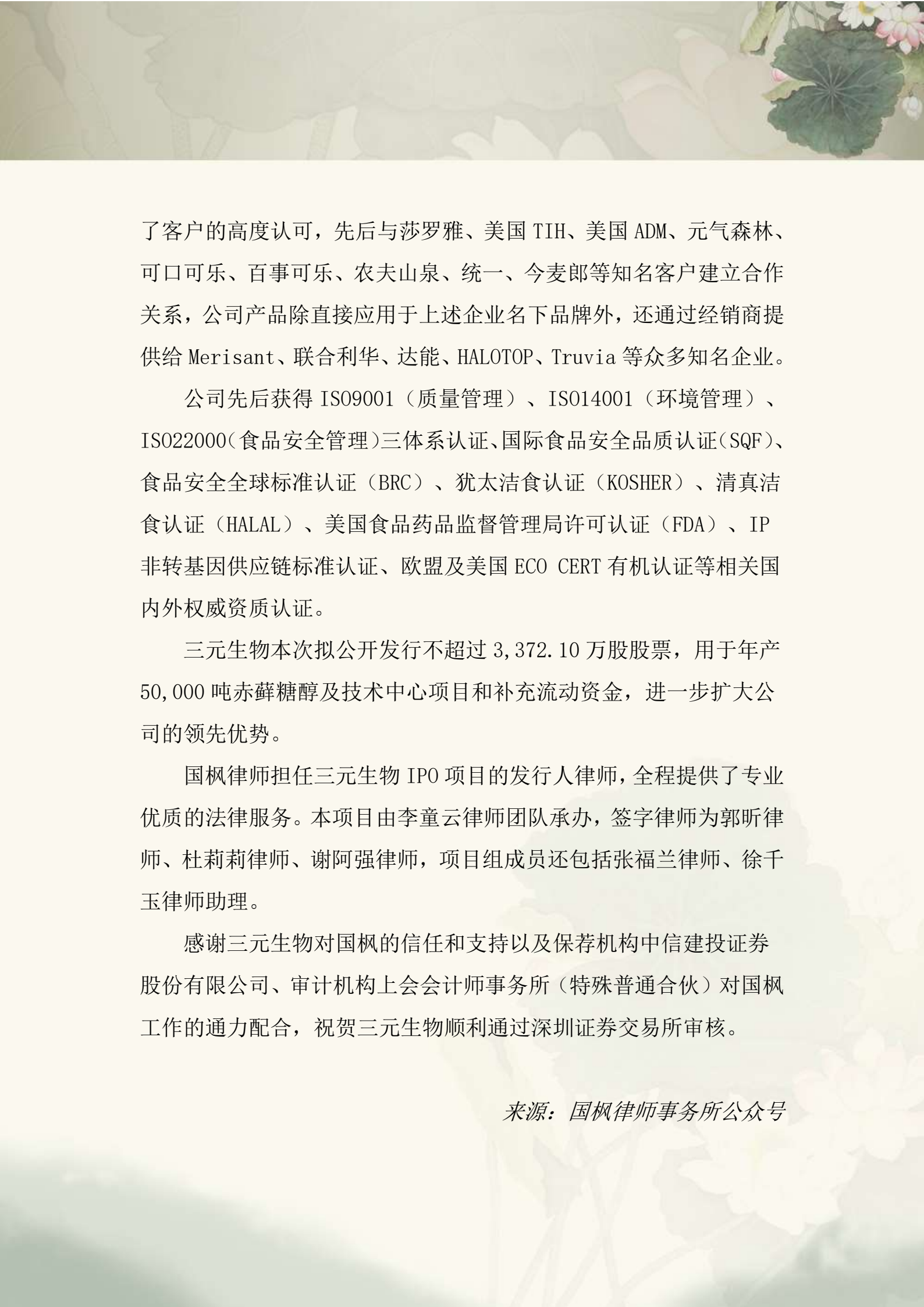
The IPO Project of SANYUAN BIOLOGY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on the SZSE ChiNext Market



2021 年 8 月 11 日，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7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三元生物成立于 2007 年，是工业化生产赤藓糖醇的专业厂商。公司专注深耕赤藓糖醇产品十余年，先后攻克菌种选育、配方优化、发酵控制、结晶提取等多个环节的工艺难题，逐步成长为全球赤藓糖醇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以产品质量上乘、产能充沛、供应高效等优势赢得





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与莎罗雅、美国 TIH、美国 ADM、元气森林、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农夫山泉、统一、今麦郎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除直接应用于上述企业名下品牌外，还通过经销商提供给 Merisant、联合利华、达能、HALOTOP、Truvia 等众多知名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国际食品安全品质认证（SQF）、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犹太洁食认证（KOSHER）、清真洁食认证（HALAL）、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认证（FDA）、IP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认证、欧盟及美国 ECO CERT 有机认证等相关国内外权威资质认证。

三元生物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372.10 万股股票，用于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国枫律师担任三元生物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李童云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郭昕律师、杜莉莉律师、谢阿强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福兰律师、徐千玉律师助理。

感谢三元生物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祝贺三元生物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证监会拟修改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个别条款

CSRC Plans to Amend Some Articles of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n Offering and Underwriting in the IPO on the ChiNext

8月6日，证监会拟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5日。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本次修改《特别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同时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速递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互联网营销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 Licenses for Internet Marketing

文 / 郭昕、张福兰



前言：随着互联网深入人们的生活，网络购物、网络寻求商业机会越来越普遍，加之互联网营销使得企业能够利用较低的成本进行广泛宣传，应用互联网进行营销已然成为企业营销的主要渠道之一。在对拟IPO 企业互联网营销资质核查时，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也是核查重点

之一。结合企业 IPO 过程中的反馈问题，笔者对常见的互联网营销方式所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类型进行了梳理。

一、互联网营销所涉增值电信业务类型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修订），我国电信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互联网营销表现为通过网络提供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开设网络购物平台提供采购途径等，主要涉及 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许可证以及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



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二、互联网营销之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办理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规定主要见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常见的互联网营销表现形式以及应取得的相应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类型如下：

序号	互联网营销方式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类型	规则依据
1	门户网站提供免费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2	自营类平台销售自有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3	门户网站提供有偿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5 信息服务业务）	
4	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5 信息服务业务）	
5	提供平台给第三方销售产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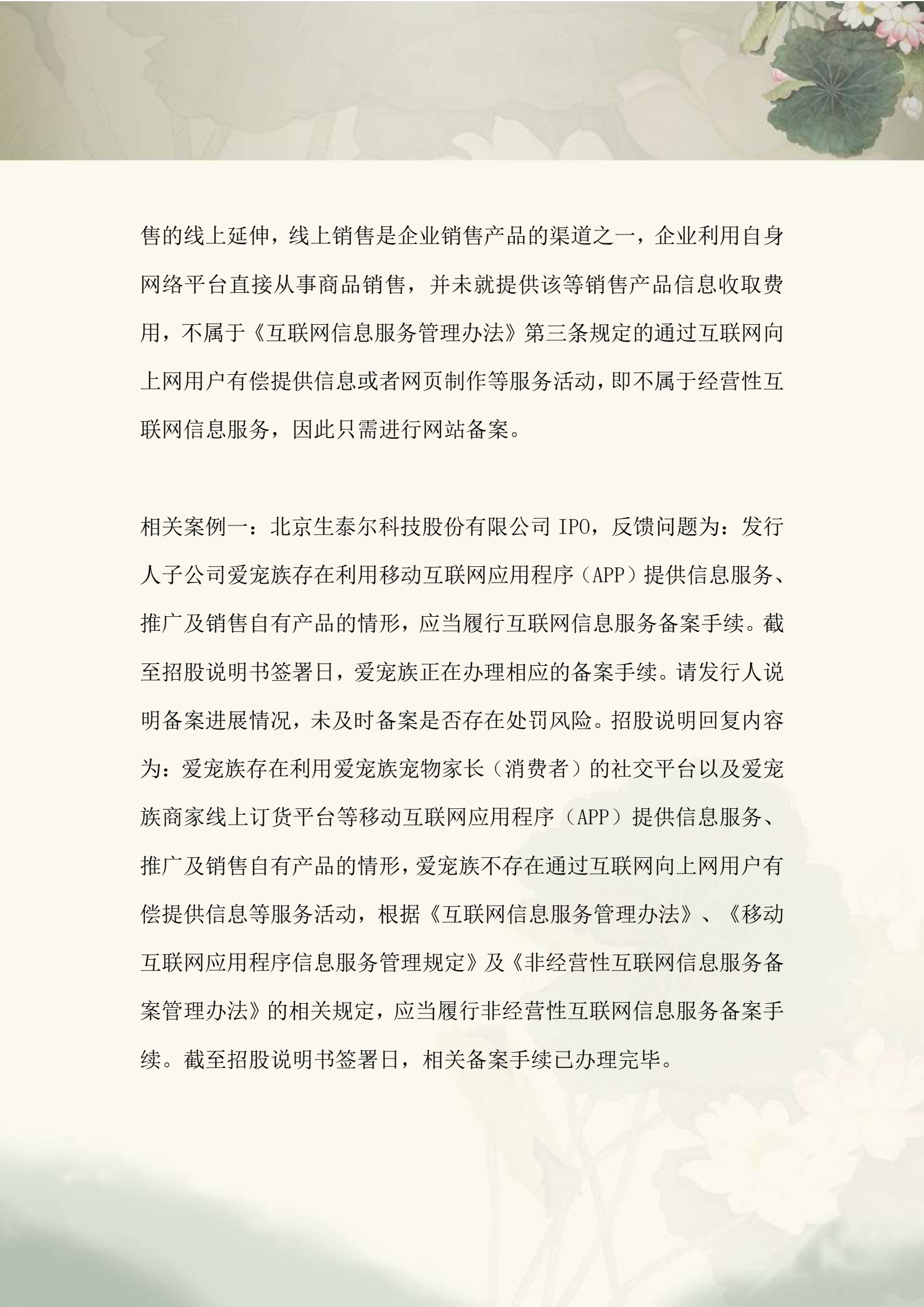
1、门户网站提供免费信息，常见的为企业在自建门户网站发布文本、图片等信息，对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服务、资质、荣誉等内容进

行展示和宣传，且未对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的用户收费。由于该类门户网站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属于经营性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因此该类网站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备案即可。

相关案例如北京腾信创新互联网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发行人是否拥有对外发布信息的网站及运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为：发行人拥有三个对外发布信息的网站，其中两个网站为发行人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自主对外宣传发行人相关业务信息，发行人并不通过该等网站发布营销信息或提供其他营销服务，另外一个网站为发行人的网络公关营销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Tensynad.com、Tensynchina.com 和 Feedsky.com 三个网站的运营模式和运行情况，该等网站的运营不涉及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况，因而该等网站均属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该等网站均已履行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网站的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自营类平台销售自有产品，常见的为通过网站或者 APP 等销售自有产品，由于互联网销售实质上是线下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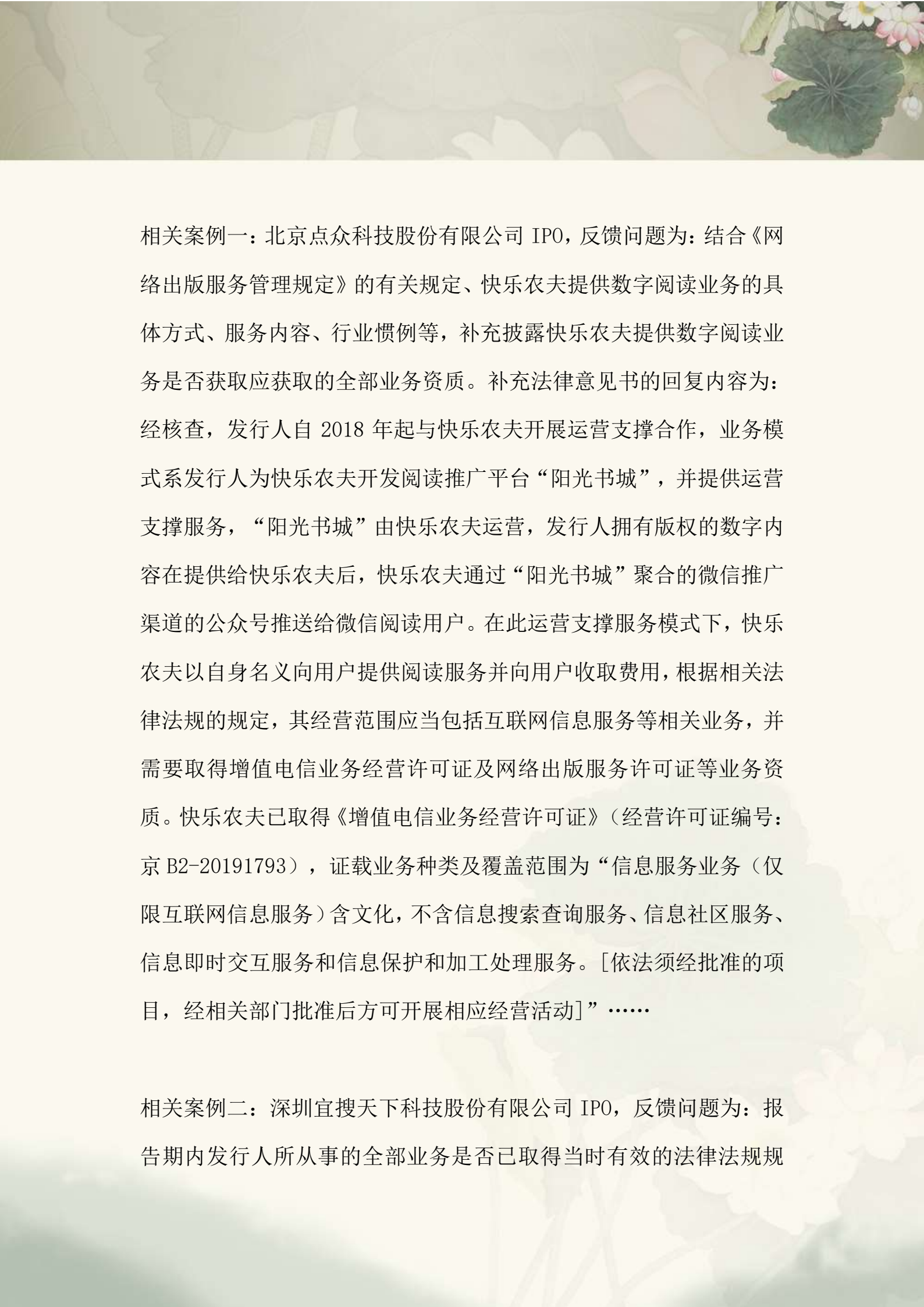
售的线上延伸，线上销售是企业销售产品的渠道之一，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并未就提供该等销售产品信息收取费用，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即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只需进行网站备案。

相关案例一：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发行人子公司爱宠族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务、推广及销售自有产品的情形，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宠族正在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备案进展情况，未及时备案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招股说明回复内容为：爱宠族存在利用爱宠族宠物家长（消费者）的社交平台以及爱宠族商家线上订货平台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务、推广及销售自有产品的情形，爱宠族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等服务活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相关案例二：成都趣睡股份有限公司 IPO，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内容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川 B2-20170228）。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三条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发行人使用自建官网销售自己的商品，是销售渠道的一种拓展，不属于经营电信业务，无需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需做好网站备案。公司已经进行了网站备案，备案号为“蜀 ICP 备 15026405 号-1”。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中，不存在被吊销、撤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门户网站提供有偿信息，常见的为付费阅读、付费下载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面向用户收取会员服务等，该类业务面向互联网用户收费，为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由于该类网站提供信息递送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并收取一定费用，开展此类业务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5 信息服务业务）。





相关案例一：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结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行业惯例等，补充披露快乐农夫提供数字阅读业务是否获取应获取的全部业务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回复内容为：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合作，业务模式系发行人为快乐农夫开发阅读推广平台“阳光书城”，并提供运营支撑服务，“阳光书城”由快乐农夫运营，发行人拥有版权的数字内容在提供给快乐农夫后，快乐农夫通过“阳光书城”聚合的微信推广渠道的公众号推送给微信阅读用户。在此运营支撑服务模式，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并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快乐农夫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91793），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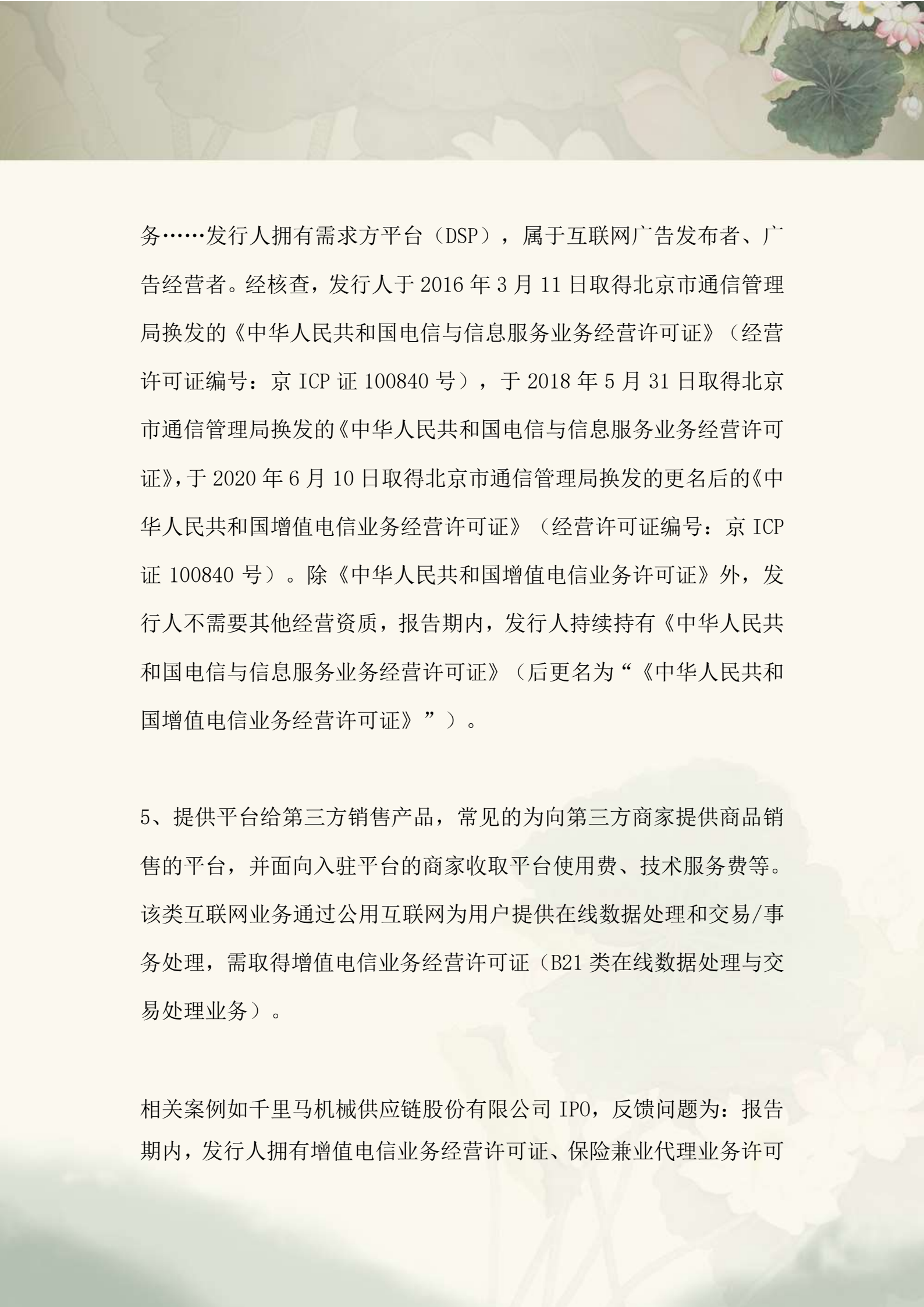
相关案例二：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

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及子公司珠海掌媒开展移动数字阅读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珠海掌媒于2019年9月3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书。

4、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常见的为利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并面向信息提供者收取一定的广告服务费用。该类业务通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开展此类业务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5 信息服务业务）。

相关案例如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是否仍需要其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补充法律意见回复内容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企业提供互联网海外营销服





务……发行人拥有需求方平台（DSP），属于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换发的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不需要其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提供平台给第三方销售产品，常见的为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商品销售的平台，并面向入驻平台的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该类互联网业务通过公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相关案例如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IPO，反馈问题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证等多项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为：千里马电商于 2020 年 9 月启动电商平台试运营，向第三方商家提供服务。第三方商家将其自有商品上传至“小马快修”平台进行展示及销售，并负责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千里马电商向入驻商家收取信息服务费。鉴于千里马电商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千里马电商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三、结语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能促进互联网营销有序发展，规范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的行为。以上内容仅基于笔者对常见互联网营销类型的简要梳理和总结，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不同地方主管部门对实行互联网营销企业的具体要求可能不同，在 IPO 过程中如需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各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针对具体情况咨询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判断。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谦虚与虚伪

Modesty and Hypocrisy

文 / 季羨林

在伦理道德的范畴中，谦虚一向被认为是美德，应该扬；而虚伪则一向被认为是恶习，应该抑。

然而，究其实际，二者间有时并非泾渭分明，其区别间不容发。谦虚稍一过头，就会成为虚伪。我想，每个人都会有这种体会的。

在世界文明古国中，中国是提倡谦虚最早的国家。在中国最古的经典之一的《尚书·大禹谟》中就已经有了“满招损，谦受益，时（是）乃天道。”

这样的教导，把自满与谦虚提高到“天道”的水平，可谓高矣。从那以后，历代的圣贤无不张皇谦虚，贬抑自满。一直到今天，我们常用的词汇中仍然有一大批与“谦”字有联系的词儿，比如“谦卑”、“谦恭”、“谦和”、“谦谦君子”、“谦让”、“谦顺”、“谦虚”、“谦逊”等等，可见“谦”字之深入人心，久而愈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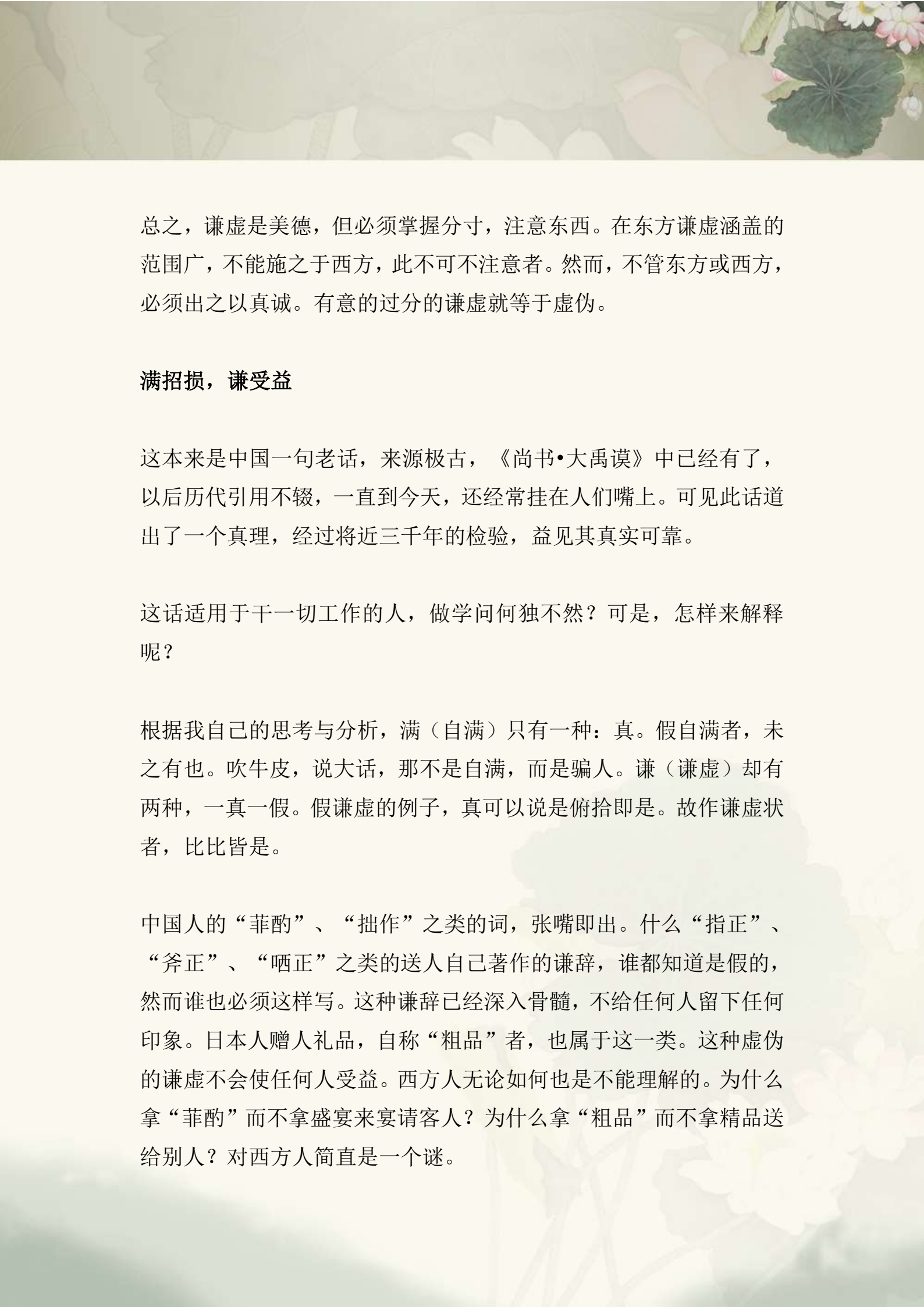
我认为，我们应当提倡真诚的谦虚，而避免虚伪的谦虚，后者与虚伪间不容发矣。

可是在这里我们就遇到了一个拦路虎：什么叫“真诚的谦虚”？什么又叫“虚伪的谦虚”？两者之间并非泾渭分明，简直可以说是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而异，掌握一个正确的分寸难于上青天。

最突出的是因地而异，“地”指的首先是东方和西方。在东方，比如说中国和日本，提到自己的文章或著作，必须说是“拙作”或“拙文”。在西方各国语言中是找不到相当的词儿的。尤有甚者，甚至可能产生误会。中国人请客，发请柬必须说“洁治菲酌”，不了解东方习惯的西方人就会满腹疑团：为什么单单用“不丰盛的宴席”来请客呢？日本人送人礼品，往往写上“粗品”二字，西方人又会问：为什么不用“精品”来送人呢？在西方，对老师，对朋友，必须说真话，会多少，就说多少。如果你说，这个只会一点点儿，那个只会一星星儿，他们就会信以为真，在东方则不会。这有时会很危险的。至于吹牛之流，则为东西方同样所不齿，不在话下。

可是怎样掌握这个分寸呢？我认为，在这里，真诚是第一标准。虚怀若谷，如果是真诚的话，它会促你永远学习，永远进步。有的人永远“自我感觉良好”，这种人往往不能进步。康有为是一个著名的例子。他自称，年届而立，天下学问无不掌握。结果说康有为是一个革新家则可，说他是一个学问家则不可。较之乾嘉诸大师，甚至清末民初诸大师，包括他的弟子梁启超在内，他在学术上是没有建树的。





总之，谦虚是美德，但必须掌握分寸，注意东西。在东方谦虚涵盖的范围广，不能施之于西方，此不可不注意者。然而，不管东方或西方，必须出之以真诚。有意的过分的谦虚就等于虚伪。

满招损，谦受益

这本来是中国一句老话，来源极古，《尚书·大禹谟》中已经有了，以后历代引用不辍，一直到今天，还经常挂在人们嘴上。可见此话道出了一个真理，经过将近三千年的检验，益见其真实可靠。

这话适用于干一切工作的人，做学问何独不然？可是，怎样来解释呢？

根据我自己的思考与分析，满（自满）只有一种：真。假自满者，未之有也。吹牛皮，说大话，那不是自满，而是骗人。谦（谦虚）却有两种，一真一假。假谦虚的例子，真可以说是俯拾即是。故作谦虚状者，比比皆是。

中国人的“菲酌”、“拙作”之类的词，张嘴即出。什么“指正”、“斧正”、“晒正”之类的送人自己著作的谦辞，谁都知道是假的，然而谁也必须这样写。这种谦辞已经深入骨髓，不给任何人留下任何印象。日本人赠人礼品，自称“粗品”者，也属于这一类。这种虚伪的谦虚不会使任何人受益。西方人无论如何也是不能理解的。为什么拿“菲酌”而不拿盛宴来宴请客人？为什么拿“粗品”而不拿精品送给别人？对西方人简直是一个谜。

我们要的是真正的谦虚，做学问更是如此。如果一个学者，不管是年轻的，还是中年的、老年的，觉得自己的学问已经够大了，没有必要再进行学习了，他就不会再有进步。事实上，不管你搞哪一门学问，绝不会有搞得完全彻底一点问题也不留的。人即使能活上 1000 年，也是办不到的。因此，在做学问上谦虚，不但表示这个人有道德，也表示这个人是实事求是的。在当今中国的学坛上，自视甚高者，所在皆是；而真正虚怀若谷者，则少有。我不认为这是一个好现象。有不少年轻的学者，写过几篇论文，出过几册专著，就傲气凌人。这不利于他们的进步，也不利于中国学术前途的发展。

我自己怎样呢？我总觉得自己不行。我常常讲，我是样样通，样样松。我一生勤奋不辍，天天都在读书写文章，但一遇到一个必须深入或更深入钻研的问题，就觉得自己知识不够，有时候不得不临时抱佛脚。人们都承认，自知之明极难；有时候，我却觉得，自己的“自知之明”过了头，不是虚心，而是心虚了。因此，我从来没有觉得自满过。这当然可以说是一个好现象。但是，我又遇到了极大的矛盾：我觉得真正行的人也如凤毛麟角。我总觉得，好多学人不够勤奋，天天虚度光阴。我经常处在这种心理矛盾中。别人对我的赞誉，我非常感激；但是，我并没有被这些赞誉冲昏了头脑，我头脑是清楚的。我只劝大家，不要全信那一些对我赞誉的话，特别是那些顶高得惊人的帽子，我更是受之有愧。

